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本公佈原本以英文編製，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英文版為準。

請看下頁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尙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 僅供識別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39519

延後建議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之最後達成日期

茲提述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統稱「**早前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非本公佈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早前公佈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以及根據補充協議，收購協議先決條件的最後達成日期(「**最後達成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由於賣方需要更多時間以訂立架構協議，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延期書(「**延期書**」)，當中買方及賣方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同意將最後達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因此，完成預期將於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

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合適)後，方告完成。於本公佈日期，以下先決條件已達成：i) 誠如已敲定的估值報告所示，目標公司集團的公平市值為人民幣175,900,000元(相當於約212,839,000港元)；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iii) 買方已採納對目標公司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及iv) 賣方、孟先生及顧先生已提供令買方滿意之法律意見，證明法律訴訟並未導致且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目標公司集團及買方受到任何不利影響，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中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延期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除以上所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